

聊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聊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做好 2026 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 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发区党群工作部，高新区科技创新部，度假区社保中心，市直各部门（单位），各有关企业，省级继续教育基地：

为加强我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 25 号）《山东省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2022-2030 年）实施方案》（鲁人社发〔2022〕26 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聊人社字〔2016〕84 号）等有关规定，现就做好 2026 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以下简称继续教育）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继续教育工作要求

继续教育工作是贯彻落实国家重点战略、推进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建设的重要举措，是提升专业技术人员能力素质的重要手段。各县（市、区）、各部门（单位）和继续教育基地要根据国家和省、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规定，分领域、分专业、分类别加快推进继续教育工作，不断提升专业技术人员自

主创新能力，培养造就一批创新型、应用型、技术型人才。用人单位要把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作为专业技术人员考核、聘任和申报职称的重要条件，支持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学习，提供必要的学习条件和时间，并依法提取职工教育培训经费，用于继续教育和各类培训。对继续教育作为职业资格登记或者注册的必要条件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有关法律法规落实。

二、公需科目学习要求

（一）学习内容。公需科目重点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快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引领发展新质生产力”“专业技术人员职业道德和能力建设”等专题系列课程开展学习；自主选择人才建设、数字经济、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公共卫生与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保密管理、社会治理、旅游经济等方面课程开展学习。年度累计应不少于30学时。

（二）学习形式。2026年度全市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全部实行线上免费学习，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一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可通过登陆“聊城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平台”（网址：<https://lczj.chinahrt.com/>，以下简称“市继续教育平台”），或下载手机微信小程序、手机APP进行移动端在线学习，专业技术人员在必修模块中自选30学时完成，还可根据自身需求学习选修内容，学完相关课程后即可参加在线考试，考试不合格的，可重复学习，重复考试。

三、专业科目学习要求

(一) 学习内容。专业科目应结合行业特点和发展趋势，立足科技前沿，以更新知识结构、掌握先进技术、提升专业水平、提高创新能力为目标，重点围绕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新方法等方面课程开展学习。年度累计应不少于 60 学时。

(二) 学习形式。各部门（单位）应按照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专业科目学习方案要求，采取线上或线下培训的形式开展。开展线下培训的，须提报《2026 年度专业科目培训计划审核备案表》（见附件 1）。开展线上培训的，除省行业主管部门有要求的学习平台外，须提报《继续教育学习平台信息审核备案表》（见附件 2）。开展各类培训活动应提前 5 个工作日通过“市继续教育平台”线上逐级提交培训审核备案表。经市人社局核准备案的方可开展培训活动，未经备案同意获得的学时一律不予认可。

市人社局建立专业科目培训兜底服务机制，部门、单位因系列（专业）或人数少等原因不能组织专业科目培训的，可在“市继续教育平台”根据需要选择学习，完成专业科目培训要求。

四、时间安排

“市继续教育平台”公需科目学习、在线考试和专业科目学习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逾期学习系统关闭，学完及时进行学时登记审验。2026 年度参加职称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应于申报评审材料前 5 个工作日完成当年度的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学习并完成学时登记工作。

五、学时登记和使用

(一) 学时登记。我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学习和各类培训学时登记业务全部在“市继续教育平台”上完成，学时数据与“省公共服务平台”互联互通，无需另行登记。除在“市继续教育平台”学习的数据外，专业技术人员通过其他方式参加的培训和非培训类继续教育活动，需如实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上传至“市继续教育平台”，按照个人申报、单位审核、主管部门审查、人社部门审验的流程进行学时登记。自由职业者的继续教育学时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者所在社区、乡镇（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机构负责审核、登记。专业技术人员上传的证明材料要求规范、真实有效。用人单位要认真审核、查验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证书、科研成果、论文著作等各种有效证明材料，对上传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经过逐级审验后获得的继续教育学时自动计入个人年度学时。

(二) 学时使用。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继续教育学时数据由省职称申报系统直接从“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共服务平台”提取，职称申报评审系统不再接收其他方式上报的继续教育完成情况证明材料。

六、其他事项

(一) 省级继续教育基地应积极对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各行业主管部门的培养培训需求，经市人社局同意后，开展线上线下等方式灵活多样的能力提升培训活动。市属省级继续教育

基地可按照山东省继续工程教育协会通知要求参加优质在线公需课评选，入选优质在线公需课的报送单位、授课教师均可按规定享受考核评优等倾斜政策。

(二)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发区党群工作部、高新区科技创新部，度假区社保中心，制定的继续教育工作通知、各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专业科目学习方案、省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 2026 年度继续教育工作计划(附件 3)，请于 6 月 5 日前将 Word 版和 PDF 版报送至专技办公务邮箱：lcs-rsjzjc@lc.shandong.cn。

七、继续教育部门(单位)及技术支持联系电话

(一) 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继续教育办公电话

1. 市人社局专技办：8288071
2. 东昌府区人社局职称科：8419692
3. 茌平区人社局专技科：4276316
4. 临清市人社局专技科：7121750
5. 冠县人社局专技科：5231995
6. 莘县人社局专技科：7328158
7. 阳谷县人社局专技科：6173088
8. 东阿县人社局专技科：3275163
9. 高唐县人社局专技科：6066078
10. 开发区党群工作部：8512095
11. 高新区科技创新部：8503076

12. 度假区社保中心：7299077

(二) 省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办公电话

1. 聊城市技师学院：8760115

2. 聊城大学：8239477

3. 莘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乡村振兴）：7110651

4. 聊城职业技术学院：8335660

5. 聊城市乡村实用人才培训学院（乡村振兴）：7298677

(三) 市继续教育平台技术支持电话

市继续教育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6-808-008

专业技术人员注册、登录、学习、考试、缴费等操作及技术问题可以拨打继续教育平台技术支持电话咨询。

附件：1. 2026 年度专业科目培训项目计划审核备案表

2. 继续教育学习平台信息审核备案表

3. 2026 年度继续教育工作计划

聊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5月26日



附件 1

2026 年度专业科目培训项目计划审核备案表

单位名称：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培训项目名称					
培训时间	月 日至 月 日，共 天				
培训地点				考核方式	
培 训 总学时		讲授理论 学时		实验（技术示范）学时	
培训对象				拟培训人数 人数	
讲课教师及讲授内容					
讲授题目及内容	主讲人	职称	单位	学时	教学方法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margin-top: 20px;"> 单位负责人： 单位（公章）： </div>					

附件 2

继续教育学习平台信息审核备案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平台名称	网络地址	负责部门	负责人联系电话 (手机)	面向对象	后台管理账号

填报人：

联系电话（手机号）：

附件 3

2026 年度继续教育工作计划

一、培训内容:

二、培训时间:

三、培训形式:

四、培训对象:

五、培训师资:

六、培训地点:

七、课程培训计划:

八、基地工作人员联系方式:

盖章